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10219505A 號

修訂「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一份。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

### 壹、學區劃分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於其住所戶籍所在學區入學；私立國民中小學，不在此限。

一般學區劃分原則如下：

- (一) 以鄉鎮市村里為基礎，輔以重要之自然邊界（道路、鐵道或河流等）。
- (二) 學生上學路程動線、學校發展及軟硬體設施、教師員額編制及專長。
- (三) 其他因配合小班小校、社區發展及法令與預算變更。

一般學區劃分原則應逐年檢討並調整。調整審議會議應公開舉行，並於當年一月底前併同修正理由於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報公布。

- 三、因特殊原因或村（里）、鄰同時為兩校以上之學區者，得劃為自由學區。

自由學區學生如未能依排序就讀額滿學校，該額滿學校應先行查詢同一學區內非額滿學校缺額後，按其戶籍住所最近之學校核發轉介單；外縣市學生亦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中及國小部（以下簡稱私立國中小）之招生，採自由申請登記免試入學制。

### 貳、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作業

- 四、各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 國小新生：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並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一同設籍於該國小學區內者。
- (二) 國中新生：
  - 1、國小應屆畢業生，並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一同設籍於該國中學區內者。
  - 2、因故未升學之國小畢業生，且其年齡未滿十五歲者。
- (三) 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隨父母就讀其所服務之學校。
- (四) 在學區內就業者之子女，且就學無安全之虞者，得申請就讀非額滿學校。

- 五、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由本府戶政單位以當年三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下載學生戶籍資料，經本府教育處彙整後，送交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
- (二) 非額滿學校之入學通知書由各公所寄達新生家長，額滿學校應自行寄發入學審查通知書予家長。
- (三) 各額滿學校於初審後，應將申請入學之新生名單排序公告於學校公布欄、網站及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網站，並應同時載明核定入學人數及排序結果因複核或審查結果而有異動等重要事項。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檢具戶籍及居住事實等證明

- 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向學校申請複核，逾期未異議或補正相關證明者，不得再異議。
- (四) 複核結果由各額滿學校於前款網站及地點公告，並分別核發入學通知書及額滿轉介通知書。
- (五) 家長若更動入學申請（如改就讀私立國民小學），致原額滿學校有缺額者，其遞補作業應於新生入學統一報到作業前完成。
- (六) 新生入學報到作業，應於當年五月九日及十日（遇假日順延）辦理；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報到作業，應於一般新生入學報到作業前完成。

六、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各國民小學應以當年三月三十日為應屆畢業生戶籍所在之基準日，自學籍資料系統輸出列印編製入學國民中學名冊。
- (二) 非額滿學校之新生入學通知書，應由各國民中學寄發；額滿學校之新生須檢附證明資料參加審查排序，由該國中製作通知單通知家長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由新生之原畢業國小代發，並經由新生之原畢業國小核對應備文件後，併同入學名冊函送各額滿學校審查。
- (三) 各額滿學校於初審後，應將申請入學之新生名單排序公告於學校公布欄、網站及教育處網站，並應同時載明核定入學人數及排序結果因複核或審查結果而有異動等重要事項。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檢具戶籍及居住事實等證明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向學校申請複核，逾期未異議或補正相關證明者，不得再異議。
- (四) 複核結果由各額滿學校於前款網站及地點公告，並分別核發入學通知書及額滿轉介通知書。
- (五) 家長若更動入學申請（如改就讀私立國民小學），致原額滿學校有缺額者，其遞補作業應於新生入學統一報到作業前完成。
- (六) 新生入學報到作業，應於當年五月十六日及十七日（遇假日順延）辦理；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報到作業，應於一般新生入學報到作業前完成。
- (七) 設籍於本縣但原非於本縣就讀之新生，因故未分發入學或因戶籍於基準日後異動而無法就讀原分發學校者，應攜帶戶口名簿、畢業證書及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

七、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由本府依相關規定核准入學：

- (一)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 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設置班級及實驗班學生。
- (三) 社政單位轉介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躲債或環境適應不良等由學校專案提報審查核可學生。
- (四)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入學之學齡兒童及少年。
- (五) 大陸地區人民持有護照及居留證或在臺設有戶籍，赴大陸就學後返臺擬銜接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學齡兒童及少年。

八、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審核作業程序及審核原則如下（證明文件由額滿學校於通知單中載明）：

- (一) 額滿學校由校長召集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九至十五人組成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處理學生入學事宜。

(二)入學排序按下列各款規定依序核准。但同一順位新生屬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母(法定監護人)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有兄姐就讀(不含當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同一戶籍弟妹，得優先入學：

- 1、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並出具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物謄本或「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併同稅籍證明」(正本驗畢歸還)，證明其居住事實者。
- 2、戶籍暫寄各公所或戶政事務所，經查證確有居住之事實者。
- 3、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按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若設籍時間有中斷，應採最近設籍日期辦理入學排序。

(三)針對特殊或有爭議之個案，由額滿學校提出後，本府另組成審查委員會協助額滿學校審查。

(四)前款之審查委員會，由本府召集該鄉(鎮、市)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額滿學校行政人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以及相關專業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九、依本府彙整戶籍及學籍資料後核定為額滿學校者，由本府於當年四月十日前公告其管制班級及新生人數(含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安置於普通班後應減少之人數)。額滿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不得於完成分發及遞補作業後再行辦理報到及額外增收新生。

重複報到者，應由原分發學校先行確認各校缺額後，依其戶籍及實際住居狀況，轉介至距其戶籍住所最近之非額滿學校。

分發作業完竣後又遷移戶籍，致確有再行轉介分發必要者，按前項規定辦理。

於學期中產生缺額者，不得受理學生轉入，其缺額應俟寒假後，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十、非額滿學校得於核定招生名額範圍內，設置收文專簿依序受理額滿學校轉介或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戶籍遷至該校學區之學生申請入學。如申請人數逾核定招生名額者，該校應以備具額滿學校轉介單之新生依申請先後優先排定，如有餘額，得按無轉介單新生申請順序排定。若再度額滿，該校得參酌新生實際通勤需求，主動協助轉介至其他未額滿學校。

十一、各公立國民小學應於當年五月第二週之星期五前完成未報到新生訪查及遞補作業，如有尚未報到新生，應編製名冊函報本府。

### 參、私立國中小新生入學作業

十二、私立國中小核定招生人數上限為每班四十五名學生，經查明招生人數逾上限者，自次學年度起每班每年應減少一人。但原核定招生人數低於此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私立國中小設有特殊班級者，其招生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招生時應報請本府派員督導。

十三、私立國中小之招生辦法每年均應於送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招生作業。招生辦法不得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或面談方式，作為登記抽籤錄取入學之依據。

十四、私立國中小於核定新生班級名額內，得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辦理直升入學審查：

(一)私立國小：

- 1、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 2、各校附設幼稚園應屆畢業之適齡兒童。
- 3、志業體內員工之子女。
- 4、兄姐亦於該校就讀者。

(二)私立國中：

- 1、各校附設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2、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 3、志業體內員工之子女。
- 4、兄姐亦於該校就讀者。

十五、私立國中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優先直升入學：

- (一)錄取直升學生名單，私立國中小應於當年四月第一週之星期五前專案造冊函送本府備查，並同時通知所有學生，以維護其申請其他學校之權利。
- (二)直升學生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者，應依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辦理直升後如有缺額，仍須辦理申請登記，並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六、私立國中小應依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告招生名額，登記人數超過核定招生人數者，應本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申請登記學生如符合入學資格並在期限內檢齊證件且依照規定辦理者，私立國中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但經查明重複申請學校之新生，該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七、私立國中小審查申請入學資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查驗學生之學歷及年齡。
- (二)學生須繳驗畢業證書及戶口名簿正本。但申請入小學者，僅須繳驗戶口名簿正本。畢業證書俟抽籤榜示後發還，戶口名簿於驗畢後發還。
- (三)新生入學登記卡(以下簡稱登記卡)須正楷填寫，不得潦草。
- (四)登記卡各欄，應詳加審核，如符規定應准予登記並編號，各聯接縫處須加蓋騎縫章，並將一聯交予家長留存。

十八、私立國中小辦理登記、抽籤及報到之日期如下：

- (一)私立國小：
  - 1、登記日期：當年四月第二週，該週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五時為截止時間。
  - 2、抽籤日期：每年四月第三週之星期二上午九時。
  - 3、報到日期：每年四月第三週之星期六。報到名冊應於報到後五日內登錄本縣學籍系統或專案造冊函送本府備查。
- (二)私立國中：
  - 1、登記日期：當年四月第四週，該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五時為截止時間。
  - 2、抽籤日期：每年四月第四週之星期六上午九時。
  - 3、報到日期：抽籤後隔日。報到名冊應於報到後五日內專案造冊函送本府備查。

十九、前點登記及抽籤結果之公告，私立國中小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登記時間截止後，如登記人數超過核定班級人數，不得再行受理登記，除於當日將新生登記名冊公告於網站及公佈欄外，並即函報本府備查。
- (二)應事先公告抽籤之地點及時間。抽籤日前應製作透明抽籤箱，抽籤當日由校方人員會同本府及家長代表當眾查驗後，放置適當場所備用。
- (三)抽籤人選由家長代表或學校人員擔任，抽籤前應由本府代表及家長代表當眾查驗籤卡後投入籤箱。
- (四)抽出籤卡應立即交由工作人員當眾唱出編號及姓名，至全部籤卡抽空為止，且依序填寫於正(備)取名額順序表。
- (五)各校應於正取生額滿後另行抽取備取生，並決定遞補次序。正取生如未依期限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備取次序遞補，並列冊函報本府備查。
- (六)正取、備取及未錄取學生名冊，應分別繕造清冊，一併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布欄，並

函報本府備查，以憑核對學籍。

（七）錄取通知應敘明報到與註冊日期、時間及地點。

前項公開抽籤當日，本府應派員到場督導，私立國中小除應將申請登記人員名冊及抽籤錄取名冊（含電子檔）送交督導人員外，抽籤結果應由本府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 **肆、附則**

二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作業期程，由本府於各學年度八月一日公告。

二十一、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本要點規定執行者，應追究其行政責任。私立國中小違規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由本府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